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887號

原告 城市發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丕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居間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6,5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,2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芯瑜